

2021 年度视频门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坪山区视频门禁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李瑞鹏

填报人：彭小可

联系电话：18824604480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深圳市综治办、市财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科创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委九个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资源整合）工作方案（2017年-2020年）》的通知（深综治办〔2017〕15号）和市公安局《深圳市公安局视频门禁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我局需在坪山辖区完成10000栋城中村出租屋视频门禁系统建设任务。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由区政法委牵头，区指挥中心、各街道办、公安分局为责任单位，公安分局为具体建设单位，主要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组织进行相关技术把关和具体实施工作。根据项目建设的程序和内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适时组建项目沟通协调组、设计组、开发实施组、工程管理组和培训管理组等工作小组，各组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明确职责、分工合作。

项目沟通协调组：公安分局视频警察大队成立沟通协调小组，积极联系警务室、社区工作站、村委，进行安装前的宣传协调，推进此项工作。

项目设计组：负责本项目的系统分析和设计工作。根据本项目的总体需求和各子项目需求，提出总体和分项需求分析报告；根据市公安局要求组织制定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网络、安全、应用等各子系统的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方案；

编制建设任务书、年度任务计划等草案；制定本项目建设的各项规范化、标准化文件。

开发实施组：负责本项目开发和开发实施工作。根据项目设计组提出的各项设计方案，组织开发和建设本项目的网络、安全、应用等各子系统。

工程管理组：负责本项目测试和实施管理工作。根据本项目各个系统和各个阶段的测试大纲，组织各项测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开发商、协调集成商在项目开发期间的各项工作。

培训管理组：负责本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制定本项目建设的培训计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各项培训工作。

专家顾问小组：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总体技术指导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市公安局指导要求，视频门禁系统建设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按租用周期为 5 年算，每套视频门禁租赁费 350 元/月，第一期我局建设 10000 套，预算每年租金为 4200 万元，最终中标价格为 4150 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公开招标，由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每年 4150 万元，建设 10000 套视频门禁设备，合同服务期 3 年，租金是按照建设完成后交付使用的在线率支付，在线率不达标扣除相应的租金。每套视频门禁建设内容具体包括：门禁主机 1 个、摄像机 2 个、数据存储、专线传输及管理平台。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内容与向财政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已按区财政预算完成执行。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坪山区视频门禁系统建设服务项目通过在城中村出租屋的出入口和楼梯道内安装前端摄像机及门禁主机，实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不仅能够及时锁定目标、固定证据、提供线索，发现和预防违法犯罪行为，提高抓获现行率，而且能有效提升公安机关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实现出租屋门禁系统对出入的人员进行管控及人员出入信息进行采集，提供后台数据查询、数据调取、数据分析，为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打击防范、治安管理等提供数据依据及技术支持。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目标明确，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分配；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已制定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了相应手续。

2. 项目目前已竣工，正在运维阶段，根据合同和完成的工程量，前期已支付供应商 10372.513773 万元。

3. 项目建设的进度、数量和质量均达到预期的目标，在每栋出租屋出入口安装门禁主机 1 个、摄像机 2 个、数据存储、专线传输，对出入口和周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按照市

公安局统一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建设区级视频门禁数据汇聚平台和联网应用平台，实现视频门禁数据跨区域、跨平台联动应用。推动视频门禁系统与社区警务 APP 的对接，加强流动人口居住和出行轨迹的综合应用。

三、取得的成效

1.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提高了发现、采集和管理重点人员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保障社会安定，提高了治安监控体系的应用效率，带动社会管理上的创新，有助于保障社会安全水平的提高。

2. 能够提高前端出租屋管理的效率，增加了一种视频沟通的方式，各街道和社区能实现互联互通。

3. 方便出租屋房东和租客的日常进出操作，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改变了以往开门进出的方式。

4. 项目建成后视频协助破案大幅度提升，效果显著。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宣传沟通推进问题。在全区 10000 栋出租屋安装视频门禁，涉及点多面广，需要和村委、房东业主进行大量的沟通工作。目前出租屋视频门禁建设工作只有上级的工作方案，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支撑，有部分业主不太愿意装。各部门没有形成统筹推进的合力，目前主要是公安分局统筹开展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申请、设计方案、项目建设管理、技术审核把关、对接上级部门，同时要做大量施工安装沟通工作，存在沟通宣传力量不足的现象。

2. 部分城中村拆迁问题。目前坪山区城市更新房屋拆迁，

导致部分已安装好视频门禁设备，须要拆除另找点位安装，供应商需要增加投入成本。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形成专班加强统筹。参考其它区的做法，建议由区政法委牵头，成立视频门禁建设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尽快形成工作合力，推进视频门禁后期开卡、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2. 加强视频门禁的应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最新的建设技术标准，在第二批建设已增加新功能的设备，更方便数据采集和住客出入。同时研究打造坪山视频门禁应用平台，对出租屋居住潜在隐患的重点人员进行识别和预警，通过智能分析比对，输出人员分析预警信息，同时做好视频门禁使用培训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项目名称	视频门禁系统建设				项目金额	31100837.73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00000.00	31100837.73	31100837.7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00000.00	31100837.73	31100837.7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坪山区城中村出租屋建设租赁10000套城中村出租屋视频门禁系统，通过业务应用系统全面开展研判和比对预警等应用工作。				完成建设租赁10000套城中村出租屋视频门禁系统,因项目合同约定每季度后才支付款项，故第四季度租金结转到2022年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数量	10000套	10000套	15	15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在线率	>93%	>90%	15	14.5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时间	提升	提升	10	10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视频监控在线率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效果明显提升	效果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5	5	
			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	提升	5	5	
绩效指标总分						99.50	—	
项目评分总计						109.50		

填报说明:

1. 请根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填写“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单元格内容。加*号的为必填项。
2. 三级指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增行。
3. 【得分】要小于等于同一行的【分值】。
4. 三级指标的分值加总要等于其一级指标的分值。
5. 以上表格除“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可根据需要进行删增行外,其他格式及单元格设定公式不允许修改。

